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31400047號
附件：



主旨：召開修正「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暨「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修正「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暨「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三、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6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 四、「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登載於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政府公報（113年春字第六期）。
- 五、「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

屋稅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將於本年4月15日登載於臺中市政府公報（113年夏字第一期）。

局長 沈政安